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黃司如
電話：02-89956196
電子信箱：ruby0568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503000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20000J_1150300025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因應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修正，新增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新制圖卡，以及「各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」等相關作業文件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等相關宣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前揭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2月31日疾管檢字第1142100385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1 11:39:16